



170312341463
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止

检测报告

HBXY-YS-2212001



项目名称：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
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
委托单位：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

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3日

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17031231468
2023年11月14日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无效。
- 2、不得复制部分报告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，除签名及日期外，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，手写字体无效。若为受控电子签名，日期为打印字体，并加盖检验检测章。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6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、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、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，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

邮编：050221

电话：0311-83873942

邮箱：HBXYJC@126.com



承担单位：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： 齐颖

报告审核： 赵志豪

报告签发： 齐颖

签发日期： 2023 年 3 月 13 日

检测人员：李文豪、孙世泽、唐瑞乾、邢辉、李雪莹、李霄婷、崔甜甜、张诺、张乐、孟瑶、
孙佩佩、赵志豪、屈鹏浩

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1.项目信息:

表1.1 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噪声		
受检单位	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闫大伟	联系电话	198 3143 3333
项目地址	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		
采样日期	2023年2月21日-2月22日	采样人员	李文豪、孙世泽、唐瑞乾、邢辉
分析日期	2023年2月21日-2月28日		
备注	①执行标准均由客户指定。②检测期间工况参数为90%。		

2.现场及样品信息表:

表 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检测点位	现场信息及样品描述			检测频次
	样品描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	
排气筒 DA001 进口	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:气袋密封完好,无破损。 臭气浓度:气袋密封完好,无破损。 硫酸雾:滤筒密封完好,无破损; 吸收液保存完好,无破损。	二级活性炭	15m	检测2天,每天检测3次。
排气筒 DA001 出口	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:气袋密封完好,无破损。 臭气浓度:气袋密封完好,无破损。 硫酸雾:滤筒密封完好,无破损; 吸收液保存完好,无破损。			
排气筒 DA002 进口	颗粒物:滤筒保存完好,无破损。	布袋除尘器	15m	
排气筒 DA002 出口	颗粒物: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密封装于密封袋中,完好无破损。			

此页以下空白

表 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检测点位	现场信息及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1#厂界上风向	颗粒物：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。	检测2天，每天 检测4次
2#厂界下风向	臭气浓度：真空瓶保存完好，无破损。 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：气袋密封完好，无破损。	
3#厂界下风向	硫酸雾：滤膜对折，完好无破损。	
4#厂界下风向	2023年2月21日主导风向：东南风，天气：晴，检测期间最大风速0.8m/s。 2023年2月22日主导风向：东南风，天气：晴，检测期间最大风速0.8m/s。	
5#车间门口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：气袋密封完好，无破损。	
6#车间外任意 一点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：气袋密封完好，无破损。	

表2.3 废水检测信息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现场信息及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污水处理站进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	均为黄色、臭、浑浊、有油膜	检测2天，每 天检测4次。
污水处理站出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	均为微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、无油膜	

表2.4 噪声检测信息

检测点位	现场信息	检测频次
1#东厂界外一米	2023年2月21日天气：晴，检测期间昼间风速2.0m/s，夜间风速1.9m/s。 2023年2月22日天气：晴，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.9m/s，夜间风速2.0m/s。	检测2天，每天昼 夜间各检测1次。
2#南厂界外一米		
3#西厂界外一米		
4#北厂界外一米		

此页以下空白

3.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:

表 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1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/	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YQ-239 SQP电子天平/YQ-145 101-2A电热鼓风干燥箱/YQ-15
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mg/m ³	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YQ-239 H06 恒温恒湿室/YQ-146 SQP电子天平/YQ-145 101-2A电热鼓风干燥箱/YQ-15
2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0.2mg/m ³	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YQ-239 ECO IC 离子色谱仪/YQ-63
3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YQ-239 SOC-X1 污染源采样器/YQ-284
4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	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YQ-239 ZR-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YQ-245 GC9790 气相色谱仪/YQ-04

此页以下空白

表 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1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ADS-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/YQ-81/YQ-82/YQ-83/YQ-84 H06 恒温恒湿室/YQ-146 SQP电子天平/YQ-145
2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/
3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	真空箱+ADS-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/YQ-85 GC9790 气相色谱仪/YQ-04
4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0.005mg/m ³	ADS-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/YQ-81/YQ-82/YQ-83/YQ-84 ECO IC 离子色谱仪/YQ-63

表 3.3 废水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/YQ-334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50mL 具塞滴定管 /YQ-178 (g)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mg/L	LB-805 BOD 曝气装置/YQ-46 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/YQ-10 HWS-70B恒温恒湿培养箱 /YQ-17
4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/	AX224ZH/E 电子天平/YQ-08 101-2A 电热鼓风干燥箱/YQ-15
5	氨氮 (以 N 计)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YQ-01
6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mg/L	D18-A 红外分光测油仪/YQ-259

此页以下空白

表 3.4 噪声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/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/YQ-25 AWA6221A 声校准器/YQ-28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/YQ-315

此页以下空白

4.检测结果:

表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 及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		1	2	3	最大值		
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3.2.21	标干流量		m ³ /h	8218	8162	8107	8218	/	/
	硫酸 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2.99	3.62	3.58	3.62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5	0.030	0.029	0.030	/	/
	非甲 烷总 烃(以 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9.41	9.55	9.60	9.60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77	0.078	0.078	0.078	/	/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513	1513	1318	1513	/	/
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.2.21	标干流量		m ³ /h	8994	8912	8929	8994	/	/
	硫酸 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7	1.43	1.60	1.60	≤45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13	0.014	0.014	≤1.5	达标
	非甲 烷总 烃(以 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3.22	3.14	3.02	3.22	≤8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9	0.028	0.027	0.029	/	/
	去除效率	%	62.5	64.1	65.4	/	/	/	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354	354	416	416	≤2000	达标	
备注: /									

表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位置 及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		1	2	3	最大值		
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3.2.21	标干流量		m ³ /h	5767	5723	5800	5800	/	/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67	188	161	188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963	1.08	0.934	1.08	/	/
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.2.21	标干流量		m ³ /h	6405	6317	6349	6405	/	/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5	2.6	2.9	2.9	≤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16	0.018	0.018	≤3.5	达标
		去除效率	%	98.3	98.5	98.0	/	/	/
备注: /									

表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位置 及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		1	2	3	最大值		
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3.2.22	标干流量		m ³ /h	8249	8195	8150	8249	/	/
	硫酸 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3.63	3.47	3.89	3.89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0	0.028	0.032	0.032	/	/
	非甲 烷总 烃(以 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9.67	9.51	9.40	9.67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80	0.078	0.077	0.080	/	/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318	1318	1513	1513	/	/
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.2.22	标干流量		m ³ /h	8997	9024	8861	9024	/	/
	硫酸 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4	1.28	1.39	1.44	≤45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12	0.012	0.013	≤1.5	达标
	非甲 烷总 烃(以 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2.90	3.01	3.11	3.11	≤8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6	0.027	0.028	0.028	/	/
	去除效率		%	67.3	65.1	64.0	/	/	/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354	354	416	416	≤2000	达标
备注: /									

表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位置 及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		1	2	3	最大值		
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3.2.22	标干流量		m ³ /h	5789	5845	5901	5901	/	/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58	196	172	196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915	1.15	1.01	1.15	/	/
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.2.22	标干流量		m ³ /h	6376	6286	6407	6407	/	/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3	2.6	2.1	2.6	≤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5	0.016	0.013	0.016	≤3.5	达标
		去除效率	%	98.4	98.6	98.7	/	/	/
备注: /									

表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 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		
			1	2	3	4	最大值				
厂界 2023.2.21	颗粒物	1#厂界上风向	mg/m ³	0.189	0.197	0.200	0.186	0.385	GB 16297-1996 DB 13/2322-2016 GB 37822-2019 GB 14554-1993	≤1.0	达标
		2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268	0.325	0.364	0.276				
		3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244	0.361	0.385	0.288				
		4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254	0.340	0.372	0.295				
	臭气 浓度	1#厂界上风向	mg/m ³	10	10	11	11	14	≤20	达标	
		2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12	12	13	13				
		3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12	12	13	13				
		4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14	14	13	13				
	硫酸 雾	1#厂界上风向	mg/m ³	ND	ND	ND	ND	0.076	≤1.2	达标	
		2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069	0.058	0.070	0.076				
		3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059	0.068	0.069	0.065				
		4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075	0.071	0.074	0.071				
厂界及 车间界 2023.2.21	非 甲 烷 总 烃 (以 碳 计)	1#厂界上风向	mg/m ³	0.42	0.62	0.56	0.46	0.95	≤2.0	达标	
		2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95	0.83	0.76	0.90				
		3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80	0.73	0.93	0.87				
		4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75	0.90	0.84	0.78				
	5#车间门口	mg/m ³	1.12	1.06	1.22	1.18	1.22	≤4.0	达标		
	6#车间外任意 一点	mg/m ³	1.03	1.20	1.14	1.23	1.23	≤6	达标		
备注: /											

此页以下空白

表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位置 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	
			1	2	3	4	最大值			
厂界 2023.2.22	颗粒物	1#厂界上风向	mg/m ³	0.196	0.190	0.193	0.187	0.334	≤1.0	达标
		2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242	0.316	0.292	0.333			
		3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258	0.284	0.281	0.280			
		4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271	0.334	0.311	0.296			
	臭气 浓度	1#厂界上风向	mg/m ³	10	10	10	11	13	≤20	达标
		2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12	12	12	13			
		3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12	12	12	13			
		4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12	12	12	13			
	硫酸 雾	1#厂界上风向	mg/m ³	ND	ND	ND	ND	0.082	≤1.2	达标
		2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063	0.069	0.068	0.074			
		3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073	0.076	0.076	0.082			
		4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069	0.065	0.074	0.068			
厂界及 车间界 2023.2.22	非 甲烷 总 烃 (以 碳 计)	1#厂界上风向	mg/m ³	0.43	0.56	0.63	0.48	0.96	≤2.0	达标
		2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91	0.82	0.76	0.94			
		3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85	0.73	0.96	0.88			
		4#厂界下风向	mg/m ³	0.79	0.92	0.82	0.77			
	5#车间门口	mg/m ³	1.08	1.12	1.25	1.05	1.25	≤4.0	达标	
	6#车间外任意 一点	mg/m ³	1.15	1.21	1.07	1.10	1.21	≤6	达标	
备注: /										

此页以下空白

表4.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 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平均值/ 范围值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	1	2	3	4	GB/T 18920-2020			
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3.2.21	pH 值 (测定时水温)	无量纲	7.9 (5.4℃)	7.8 (5.6℃)	7.9 (5.8℃)	7.8 (5.9℃)	7.8~7.9	/	/	
	化学需氧量	mg/L	128	123	117	120	122	/	/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5.7	40.2	38.2	43.2	39.3	/	/	
	悬浮物	mg/L	135	126	130	122	128	/	/	
	氨氮(以 N 计)	mg/L	7.15	6.90	7.22	7.54	7.20	/	/	
	石油类	mg/L	0.73	0.73	0.72	0.76	0.74	/	/	
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3.2.21	pH 值 (测定时水温)	无量纲	7.7 (5.8℃)	7.7 (6.0℃)	7.7 (6.1℃)	7.7 (6.3℃)	7.7	6.0~9.0	达标	
	化学需氧量	mg/L	32	23	29	26	28	/	/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.2	7.8	8.6	8.0	8.2	≤10	达标	
	悬浮物	mg/L	42	31	40	37	38	/	/	
	氨氮(以 N 计)	mg/L	1.82	1.76	1.88	2.02	1.87	≤8	达标	
	石油类	mg/L	0.16	0.14	0.17	0.16	0.16	/	/	
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3.2.22	pH 值 (测定时水温)	无量纲	7.9 (5.2℃)	7.8 (5.4℃)	7.8 (5.5℃)	7.8 (5.6℃)	7.8~7.9	/	/	
	化学需氧量	mg/L	121	115	126	130	123	/	/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4.9	38.4	37.4	37.4	37.0	/	/	
	悬浮物	mg/L	125	133	136	120	128	/	/	
	氨氮(以 N 计)	mg/L	7.09	6.85	7.19	7.46	7.15	/	/	
	石油类	mg/L	0.74	0.75	0.75	0.71	0.74	/	/	
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3.2.22	pH 值 (测定时水温)	无量纲	7.7 (5.7℃)	7.6 (6.0℃)	7.6 (6.2℃)	7.6 (6.3℃)	7.6~7.7	6.0~9.0	达标	
	化学需氧量	mg/L	27	31	24	28	28	/	/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.4	8.0	8.6	8.2	8.3	≤10	达标	
	悬浮物	mg/L	40	38	44	33	39	/	/	
	氨氮(以 N 计)	mg/L	1.77	1.64	2.01	1.92	1.84	≤8	达标	
	石油类	mg/L	0.16	0.14	0.15	0.15	0.15	/	/	
备注: /										

表4.4 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 及日期	检测项目		主要 声源	检测结果 (dB (A))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		昼间	夜间		
厂区四周 2023.2.21	噪声	1#东厂界外一米	设备	55.1	45.8	执行 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 昼间≤60dB (A) ; 夜间≤50dB (A)	达标
		2#南厂界外一米	设备	55.3	45.1		达标
		3#西厂界外一米	设备	57.4	43.3		达标
		4#北厂界外一米	设备	53.0	48.4		达标
厂区四周 2023.2.22	噪声	1#东厂界外一米	设备	56.1	46.4		达标
		2#南厂界外一米	设备	55.5	48.8		达标
		3#西厂界外一米	设备	54.7	42.2		达标
		4#北厂界外一米	设备	55.4	46.9		达标
备注: /							

此页以下空白

5.检测点位示意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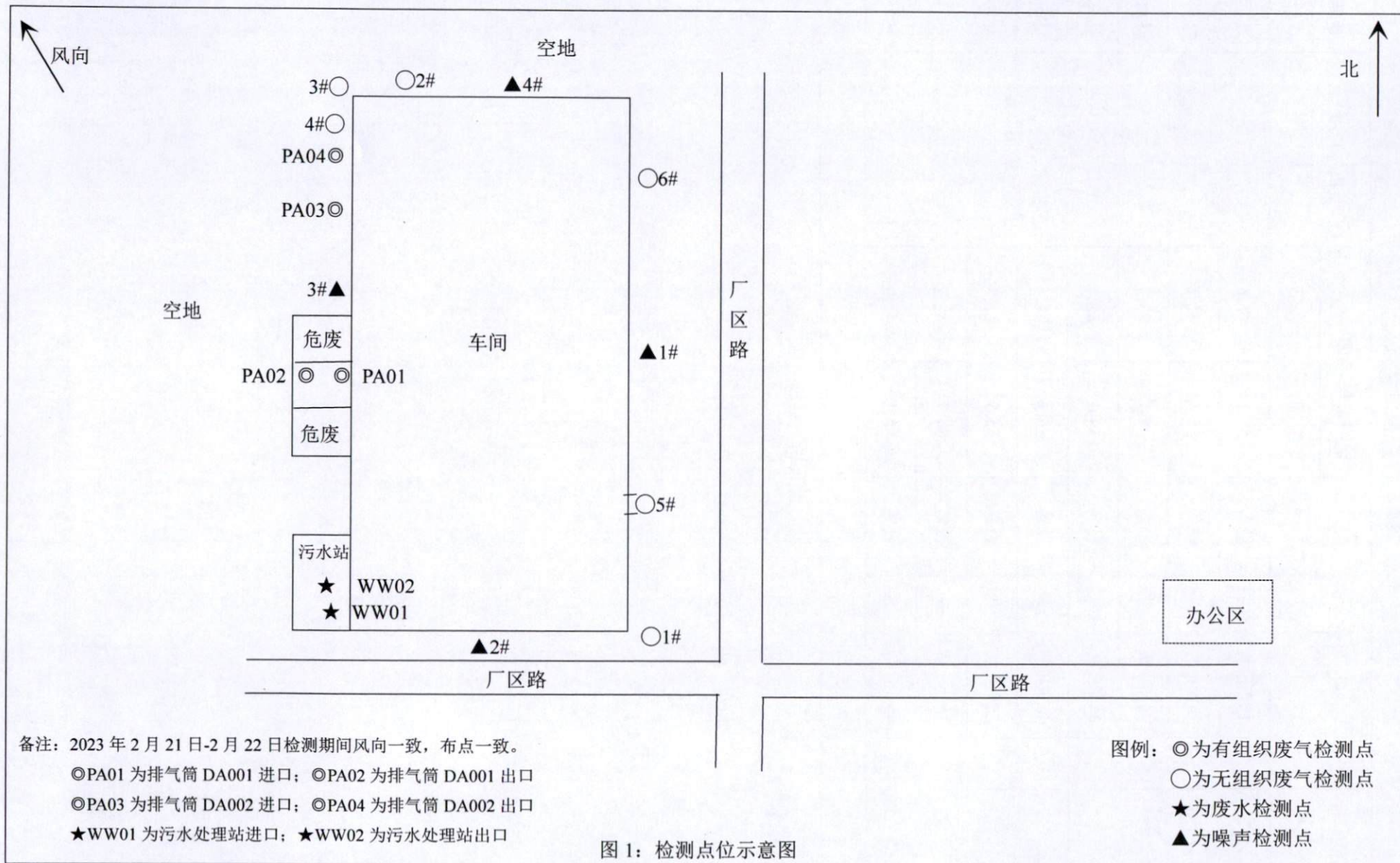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6.结论

2023年2月21日-2月22日现场检测期间,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符合检测条件,检测数据为有效工况下的检测数据。

(1) 有组织废气

经检测,该企业排气筒DA001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(其他行业);排放的硫酸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(二级标准);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该企业排气筒DA002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(二级标准)。

(2) 无组织废气

经检测,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硫酸雾浓度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(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)。

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(二级新扩改建)。

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企业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企业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A.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(1h平均浓度值)。

(3) 废水

经检测,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(以N计)的检测浓度及pH值均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(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)。

(4) 噪声

经检测,该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(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;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)。

报告结束

“/”表示无填写内容,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